

附件 1

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《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3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教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、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，将学生参与体育课程、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综合素质评价；将基本运动技能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纳入考试范围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二、考试对象和内容

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，所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，均应参加体育考试。

考试项目：

项目 1：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。

项目 2：立定跳远（必测项目）。

项目 3：一分钟跳绳、一分钟仰卧起坐、前掷实心球、坐位体前屈（学生自选一项）。

项目 4：足球技能、篮球技能、排球技能（学生自选一项）。

有条件的市可将 200 米游泳纳入耐力素质测试，学生在 1000 米跑/800 米跑和 200 米游泳中选择一项进行测试。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项目 3、4 中增设难度相近的选测项目，学生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测试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体育考试成绩满分为 60 分，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，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计分科目。

（一）统一考试在初三年级第二学期进行。考试采取集中测试，当场向考生公布成绩；同一县（市、区）的考生应当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；每名考生的全部项目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测试完成。

（二）统一考试成绩计算公式：统一考试总分（满分 60 分）=项目 1（满分 20 分）+项目 2（满分 15 分）+项目 3（满分 15 分）+项目 4（满分 10 分）

（三）现场考试各项目均保留原始成绩，不单独进行“四舍五入”处理。考试结束后，四项考试成绩相加，按照“四舍五入”的原则处理，作为考生体育考试最终成绩。

统一考试项目赋分表（满分 60 分）

序号	考试内容	分值	备注
项目 1	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	20	学生自选一项
	200 米游泳		

项目 2	立定跳远	15	必测项目
项目 3	一分钟跳绳	15	学生自选一项
	一分钟仰卧起坐		
	前掷实心球		
	坐位体前屈		
项目 4	足球	10	学生自选一项
	篮球		
	排球		

四、组织管理

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,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,制定市级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一)体育考试工作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准确,考试成绩应在现场公布。

(二)统一考试的场地应封闭管理,器材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考前必须对场地器材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。每个项目的测试必须做好安全预案,确保考生安全。

(三)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设立体育考试咨询站和监督电话,并在考试现场设立总监考,及时准确地解答考生及其家长疑问,正确引导考生参加体育考试,全过程监督检查考试。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,一经查实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方案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起始年级学生起实施,有效期五年。